

#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管线）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58号文批准，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于1999年4月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5号文件批准，公司于1999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230万元，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3378。公司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法人代表：李效伟。

2000年5月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125,230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及派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6,537.50万元。

200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76,537.5万元。

2004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14号文核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200,000万元，期限5年，转股期为2005年1月16日至2009年7月16日。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共计1,911,398,700元“华菱转债”转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31,820,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95,939,382股。

2005年9月16日，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2065号）文件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米塔尔钢铁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47,423,1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4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05年9月20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号变更为：企股湘总字第001237号；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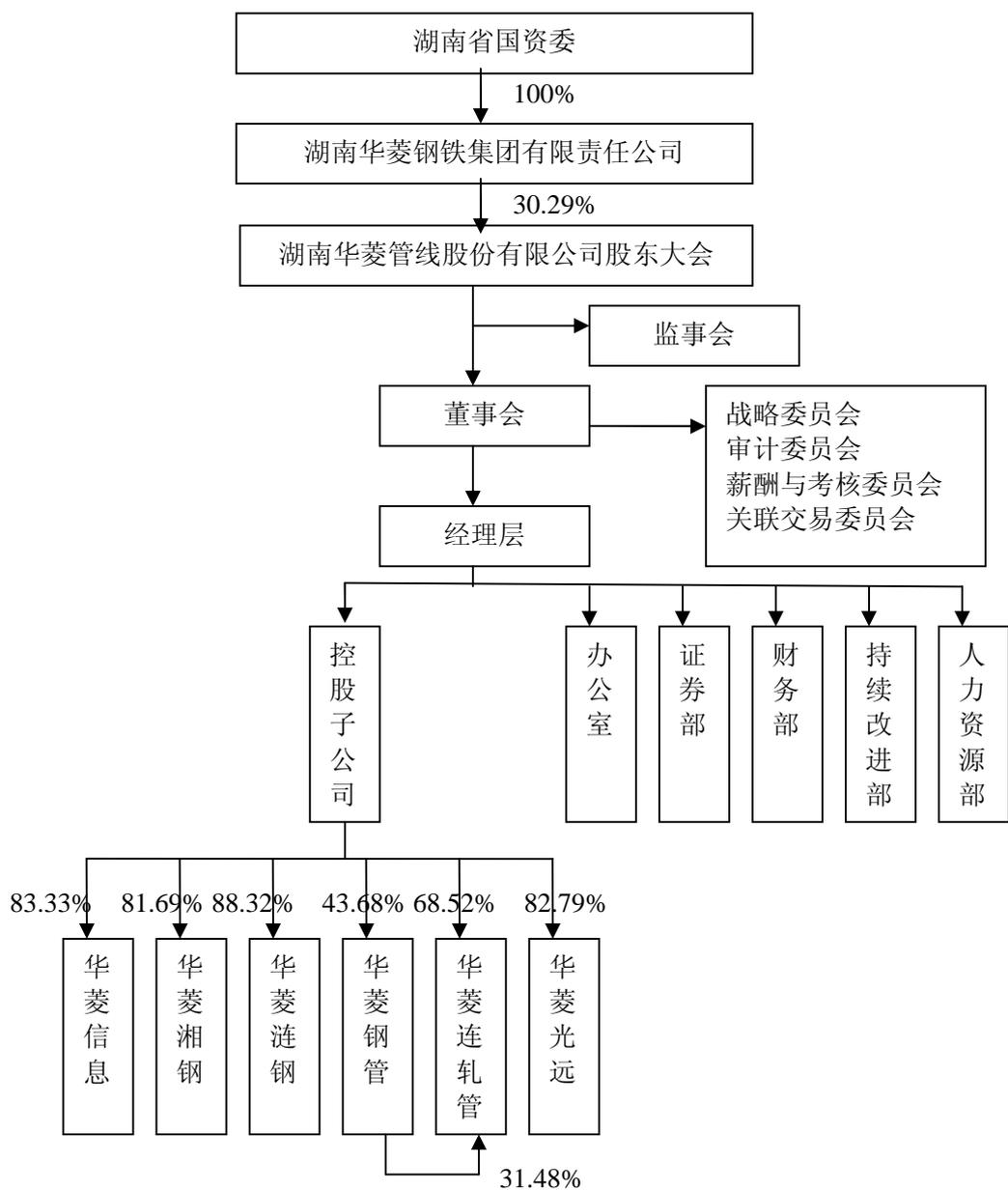
2,059,670,599 元；

2006 年 3 月 1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形式为认沽权证，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和米塔尔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无偿派发期限 2 年、行权价 4.90 元、采用股票给付结算方式、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内最后三个交易日的欧式认沽权证，派发的认沽权证总量为 633,180,787 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7.192062 份认沽权证。2006 年 3 月 2 日，公司权证上市，权证简称“华菱 JTP1”，权证代码“038003”。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宽厚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兼营外商投资企业获准开展的相关附属产品。

公司下设公司总部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湖南华菱光远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光远）、湖南华菱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信息）6 个控股子公司。

##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类别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5,375,000	59.87%
1、国有法人持股：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76,875	30.27%
2、境内法人持股	2,875,000	0.13%
3、外资持股：		
米塔尔钢铁公司	647,423,125	29.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820,149	40.13%

三、股份总数	2, 197, 195, 149	100%
--------	------------------	------

## 2、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3) 注册资本：2, 000, 000, 000元人民币

(4) 法人代表：李效伟

(5) 企业类别：系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大型企业集团

(6)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9日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8)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三分开”、“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单独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股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含小轿车）、玻璃、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矿产品（含煤炭）；开发、生产、销售环保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租赁服务业、出租汽车业；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住宿、餐饮、娱乐（限湖南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因此，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也没有影响或风险。

2006 年度，公司与南方建材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06 年预计数	2006 年实际发生额	与 2006 年计划比增 (+)、减(-) 额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线材	12,300.00	2,903.23	-9,396.77
	棒材	11,000.00	7,477.17	-3,522.83
	热轧板卷	30,000.00	11,085.87	-18,914.13
	小计	53,300.00	21,466.27	-31,833.73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下数据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数量	比例	股份种类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359,569	0.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00,929	0.2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11,608	0.24	人民币普通股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4,466,45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花旗－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300,056	0.2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汇丰－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684,242	0.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391,403	0.15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3,161,906	0.14	人民币普通股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3,037,421	0.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0.1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9,813,584	2.26	

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运作都会充分考虑机构投资者的利益需求。机构投资者在长期投资的理念下，有动力关注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其影响。在近期本公司的定向增发中，公司管理层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获得了机构投资者的大力支持。同时本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争取更大程度上调动机构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的积极性，改善华菱管线的公司治理。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

修改后的新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发布时间和公司新的《公司章程》通过之后，现正组织人员按要求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改完善。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华菱管线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规定，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第九条规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会议召开 20 日之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之前在指定报纸上公告会议召开通知。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应符合《公司章程》第 48 条或第 49 条规定。”

第四章第十条规定：“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通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以上规定。

关于股东授权委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章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第六章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第 56 条规定的内容。”第六章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应该在授权委托书中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没有明确说明的，视作全权代理，即该名代理人可以享有该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可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章第十一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但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第十三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每一议案的审议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议案进行说明；与会股东提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规定：“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享有现场提问、质询、建议权，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该对此在每次会议中安排适当的时间，考虑到会议议程的安排，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股东提问、质询和建议的时间和程序。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列席会议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以上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程序，同时公司也能够按以上规定做好提案和审议工作，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1)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根据华菱管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章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了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2)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形成的决议以传真或网络或专人送达方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在 200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于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总则，议事范围，

会议种类，会议的召集和通知，议案的提出与审查，委托出席，会议的召开，重大事项的报告，议案的审议、表决和通过，会议记录和决议，信息披露以及附则共十二章。

除此之外，公司还分别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了董事会的内部运作。

##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华菱集团提名非独立董事五名，米塔尔提名非独立董事五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其他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李效伟	男	54	董事长	2005.11-2008.11	华菱集团	董事长
李建国	男	51	董事	2006.01-2008.11	华菱集团	董事、总经理
曹慧泉	男	40	董事、总经理	2005.11-2008.11	华菱集团	董事
谭久均	男	49	董事	2005.11-2008.11	华菱管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俊	男	36	董事	2005.11-2008.11	华菱管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兰·慕柯基	男	58	董事	2005.11-2008.11	米塔尔钢铁公司	首席运营官
罗兰·雍克	男	52	董事	2007.03-2008.11	米塔尔钢铁公司	高级执行总裁、CEO 特别顾问
昂杜拉	男	38	董事	2005.11-2008.11	米塔尔钢铁公司	融资部财务顾问
马泰思	男	46	董事	2007.03-2008.11	米塔尔钢铁公司	副总裁、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斯瑞达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2005.11-2008.11	米塔尔钢铁公司	中国区经理
戚向东	男	60	独立董事	2005.11-2008.11	国家钢铁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张泾生	男	61	独立董事	2005.11-2008.11	长沙矿冶研究院	院长
陈晓红	女	43	独立董事	2005.11-2008.11	中南大学商学院	院长
彭士杰	男	37	独立董事	2005.11-2008.11	美星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毛晓峰	男	34	独立董事	2005.11-2008.11	民生银行	董事会秘书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李效伟先生，1952年3月出生，汉族，辽宁法库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涟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8年6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华菱集团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版）》，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李效伟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1）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的选聘严格按照《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由股东大会选举及更换，每届任期3年；选聘方法采用累计投票制度；董事长由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四分之三（3/4）以上（且取得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履行董事职务。

（2）任免情况

2005年11月18日，华菱管线200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效伟、孙显同、曹慧泉、谭久均、汪俊、马兰·慕柯基（Malay Mukherjee）、昂杜拉（Ondra Otradovec）、汉克·沙弗（Henk Scheffer）、大卫·克拉克（David Clarke）、斯瑞达（Sridhar Krishnamoorthy）、戚向东、张涇生、陈晓红、彭士杰（Jeffrey Bernstein）、毛晓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效伟先生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董事长。

由于孙显同董事在2005年底达到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2006年2月15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建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汉克·沙弗和大卫·克拉克辞去董事职务，2007年3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罗兰·雍克先生和马泰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以上董事的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特别要求“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公司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5年。”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版）》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的忠实义务	董事的勤勉义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li><li>（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li><li>（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li><li>（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li><li>（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li><li>（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li><li>（七）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li><li>（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li></ul>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li><li>（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li><li>（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li><li>（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li><li>（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li></ul>

<p>(九)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p> <p>(十)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 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有规定;</li> <li>2、公众利益有要求;</li> <li>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li> </ol>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公司历届董事会成员均完全履行了以上两项义务, 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同时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进行表决。对于每次会议所有事项的决定, 董事会都由出席董事签名, 形成了会议记录并存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至今共召开例行会议 11 次, 各成员参加董事会及履职情况如表 3。在历年的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都对过去一年的工作作了报告, 并认真细致的解答了股东的质疑。

表 3 华菱管线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补充说明
李效伟	董事长	11	10	1	0	
孙显同	董事	2	2	0	0	第三次会议通过其辞职申请
李建国	董事	8	6	2	0	第三次会议后成为董事
曹慧泉	董事、总经理	11	11	0	0	
谭久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11	0	0	
汪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10	1	0	
马兰·慕柯基	董事	11	7	2	2	
昂杜拉	董事	11	7	3	1	

汉克·沙弗	董事	9	8	1	0	第十次会议通过其辞职申请
大卫·克拉克	董事	9	6	2	1	
罗兰·雍克	董事	0	0	0	0	第十一次会议后成为董事
马泰思	董事	0	0	0	0	
斯瑞达	董事、副总经理	11	11	0	0	
戚向东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张泾生	独立董事	11	8	3	0	
陈晓红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彭士杰	独立董事	11	9	1	1	
毛晓峰	独立董事	11	9	2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的董事由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构成，其中内部董事四人，分别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的财务、投资、销售、采购、证券事务等重要工作；外部董事十一人，其中五人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钢铁、金融、会计、法律、证券、物流方面的专家，其余六位非独立董事均为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家。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很多很好的专业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 13 名，占公司董事总人数 86.67%，兼职董事都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资讯，能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许多专业化的建议。

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和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各

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业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基本职责：

委员会名称	主要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	<p>《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七条</p>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p>《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八条</p>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它相关企业岗位的报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七）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八）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p>
审计委员会	<p>《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八条</p> <p>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客观性、公允性进行审核、评价，发表审核意见并提供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各职能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在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聘、关联交易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在公司成立的几年内，严格履行职责，极大的减少了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促进了公司内部治理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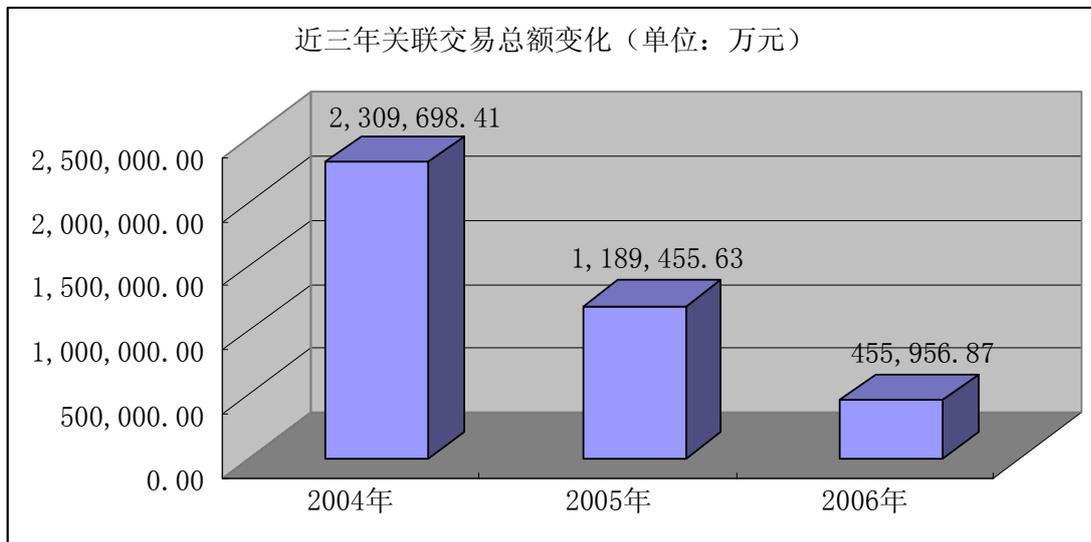


图 1 华菱管线近三年关联交易总额变化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红、毛晓峰和戚向东分别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涉及以下事项时应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 2006 年召开的董事会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执委会职权范围书》等提出了修改意见；在生产经营中提出了加强全面财务预算管理，节约各项费用的建议；提出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着眼于提高投资回报等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改善财务指标和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独立董事为主的几个专业委员会有相关部门联系，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及时采纳，职能部门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都能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安排工作时间，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汪俊先生属于公司高管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高质量的完成三会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经常保持与各监管部门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理合法，并且在投资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情况
刘国忠	股东代表监事	华菱集团提名
赵驹	股东代表监事	米塔尔提名
许平忠	股东代表监事	米塔尔和华菱集团共同提名
赵振营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张怡中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本届监事会经200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监事会近3年没有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定期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进行监督；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建议。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是由董事会提名，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聘任，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曹慧泉先生，1966年6月出生，汉族，湖南益阳人，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生产部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全面行政工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华菱管线湘钢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是由公司第二大股东米塔尔公司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成立由华菱管线总经理、3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总经理以及华菱管线分管财务、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的3名董事副总经理组成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它是华菱管线落实董事会决策的最高行政机构，也是实现战略控制和业务协同目标的工作平台，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每周召开例行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分析形势，提出问题。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经理层在任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办法》，建立了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并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适时调整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关键绩效指标体系的完成情况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核定公司经理层的薪酬，关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直接与经理层的薪酬挂钩。经理层的任期从 2006-2008 年。2006 年已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指标。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没有发生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通过制定激励和约束的制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觉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如果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董事会将追究其责任。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察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为理论依据，结合公司的采购和付款、销售和收款、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投资和筹资、成本和费用的发生、归集和分摊等业务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就不同业务类型制定相关的核算制度和流程。公司财务会

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严格按照流程和制度进行会计业务处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确保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健全。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有关规定，公司内部合理设置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并合理划分职责权限，明确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具体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实行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实行“战略控制、业务协同”的管理模式。总部注册和办公地在长沙市；而控股子公司注册、资产及办公地分别在湘潭、涟源及衡阳，各控股子公司是独立法人，依法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种管理模式充分调动了子公司积极性，提高了经营效率。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按照“战略控制，业务协同”新型的管控模式，对子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建立高效的协同机制，提高对采购、营销、预算、技术研发等重点业务的协同整合能力和对战略资源的掌控能力。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重视风险防范，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对资本性支出的控制、强调投资回报，促使经理层完善生产财务、运销等管理制度，建立新的评价体系，规范决策程序，达到有效抑制投资冲动、堵塞财务漏洞、控制经营风险的目的。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总部设立了内控机构，各自公司均设立了审计部门，公司内部稽核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对公司保持良好的运营秩序起了较好作用。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重大作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2006年审计师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制定审计计划，定期开展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借新企业会计准则颁布的契机，切实统一集团内的各子公司的账务处理方法并使其保持一致，加强对子公司运营及财务管理。根据审计师的意见，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整改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中。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已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目前，公司已根据深交所最新规定进行了相应修改，将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通过。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4个投资项目投产，初步产生了收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达产后投资效益(万元/年)	2006年度实际产生效益(万元)	说明
----	------	-----------------	------------------	----

1	薄板项目二期工程	43,470	54374	薄板项目二期工程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主要建设第二台薄板坯连铸机以及冷轧、镀锌生产线。项目于 2003 年开始建设，2006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工程中第二台薄板坯连铸机已于 2004 年 6 月竣工并与薄板项目第一期工程一同生产，有效提高了热轧产品产量，并达到 200 万吨/年的设计生产能力。薄板冷轧、镀锌工程建设中酸轧机组、镀锌等主要生产线已于 2005 年底进入试生产阶段，2006 年上半年已达产达效。报告期内，共生产热轧薄板 231 万吨。共生产冷轧薄板 68 万吨。后处理机组(横切、重卷机组)按目前进度可在 2007 年上半年将全面竣工。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精品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连铸高效化改造项目	2,902	2438	该项目于 2003 年底开工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900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2005 年 5 月项目全部建成资产。2006 年 1 至 12 月产生经济效益 2438 万元。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棒材生产线全连轧技术改造工程	2,572	2450	该项目于 2004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043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 8043 万元。2005 年 5 月项目全部建成投产。2006 年 1 至 12 月产生经济效益 2450 万元。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加热炉节能改造项目	978	420	该项目于 2004 年 1 月开工，项目计划投资 4964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为 4964 万元。2005 年 6 月项目全部建成投产。2006 年 1 至 12 月产生经济效益 420 万元。
3	Φ100 无缝钢管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23,285	26844	2005 年三季度投产。
4	高效换热器铜盘管改造项目	2,703	-826	2004 年 9 月主体工程建成投产。
	合计	75,910	85,700	——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可转债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违规变更资金投向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办法》等制度，这些办法规范与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济行为，保证与关联方在资产买卖、综合

服务、土地租赁、进出口代理、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侵害，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李效伟担任华菱集团董事长，副总经理斯瑞达任米塔尔钢铁公司中国区经理外，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副总经理斯瑞达正在办理辞职手续。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来说比较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120 项，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权属争议。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已独立设立财务机构、财务核算流程和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按国家有关制度进行核算，在财务管理和核算不受关联方的牵制；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各子公司都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总部对子公司起协同作用；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正。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其它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销售名称	2006 年度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80,573,160.81
	钢材	375,197,623.23
	代购物质	545,478,815.39
	废弃物	7,400,773.69
	副产品	5,017,338.11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坯	
	废钢	
	高炉煤气等	48,285,902.55
	组合坯、让步材等	77,620,400.00
	材料	163,270,125.80
	动力	-
	自制产品代购物资	-
提供劳务	5,078,728.89	
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	电解铜	71,098,587.16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	74,771,736.44
	热轧板卷	110,858,661.95
	钢材	29,032,347.15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9,004,767.37
衡阳华菱钢管现货有限公司		26,782,236.6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房屋出租	300,000.00
	合计	1,629,771,205.18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名称	2006 年度
-------	---------	---------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907,337,961.59
	辅助材料	633,533,417.56
	综合服务费	251,455,845.95
	工程建设	260,912,780.01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燃料	
	辅助材料	158,891,905.45
	动力	266,656,484.57
	其它	-
	综合服务费	314,801,308.63
	工程建设	111,238,040.12
	出口代理费	
	土地租赁费	
	房屋租赁费	
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	原辅料	9,610,539.78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	-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加工费	15,359,368.92
	合计	2,929,797,652.58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是公正、公允的；而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已经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每年的中报、年报中进行明确、及时的信息披露。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在5%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很小。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贯彻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新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编制、审议、披露定期报告，近年来没有推迟披露的情况发生，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过总经理办公会→执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严格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有效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亦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定期报告及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披露。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形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公众股东共 1,133 人，代表股份 72,651,500 股，占公司此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1%；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严格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能够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投资者来访记录，陪同投资者去生产现场参观；设立公司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及时对市场舆论、行业分析员的分析报告进行正确引导；不定期参加投资公司的论坛，与分析员进行交谈；召开业绩发布会，使机构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以危机文化统领企业文化建设，塑造勇于追求、敢为人先的华菱形象，推进和谐华菱建设。把华菱管线构建国际化企业的管控模式融入到企业文化的建设中，让华菱管线的员工吃透、领会新的管理理念、管控模式和运行机制，提高对整体观念、整体运作的认识。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各级组织、各岗位的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健全，并能与薪酬体系直接挂钩，对公司改进运营效率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正在研究、制订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吸引、稳定、保留公司关键人才，促进经营管理团队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1) 公司现正在拟定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期权使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紧密相连，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2006 年初，公司聘请埃森哲（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设计了战略控制、业务协同管控模式，理顺了母子公司关系，建立了公司协同采购体系，整合了三钢资源，提高了经营效益，抵御了市场风险。

(3) 公司按照新的管控模式，参照米塔尔公司的运作经验，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重点业务协同，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对资本性支出的控制，控制了运营风险。

(4) 经董事会批准，成立公司执委会，使其成为公司实现战略控制和业务协同目标的决策平台。

(5) 公司建立了 ERP 系统，实现各子公司信息资源的共享。

另外，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主动危机论”、“孙子哲学”使公司经理层及员工能够调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工作、创造和谐氛围的企业文化。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总的来说，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完善，不存在重大的失误，但仍有一些问题有待于改善：

(1) 公司目前的风险评估与反应等工作主要落在公司各子公司层面，总部没有建立审计部门，缺乏总部层面的风险反应机构，缺少整体意义上的风险管理框架。在这种背景下，即使各子公司对各自风险较有效控制，但企业整体的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与实施，风险反应的信息畅通与信息集中等均存在局限性，从而影响企业整体风险的及时全面把握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2) 要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拓展“总股本”的不断变更及时更新《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要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积极整合钢系统资源，继续推进渐进式整体上市，以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4) 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5)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设立与投资者沟通的门户，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理管理的透明度。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8日